

合同编号：SGTSC-SSSST-2025-01

梅县区石扇镇石扇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 增效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梅县区石扇镇石扇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工程
施工图审查服务

项目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

委托人（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方选取乙方承担梅县区石扇镇石扇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 2.1 项目名称：梅县区石扇镇石扇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 2.2 项目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 2.3 项目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
- 2.4 项目概况：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29.18 平方千米。具体包括：预防保护区封禁管护治理面积约 2841.30 公顷，采取人工抚育植被、设置封禁碑牌和护栏等措施；综合治理区主要为村庄区及崩岗（口），综合治理区面积约 39.60 公顷，通过设置谷坊、排水设施、新建生态节点等措施；生态修复区治理面积约 37.90 公顷，河道长度约 6.70 千米，采取垃圾清理、清淤、护岸，重建、新建生态固床陂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本次采购的服务是该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服务。

- 2.5 审查内容：（1）项目建（构）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2）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强制性标准；（3）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批复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图设计；（4）施工图是否达到设计深度要求；（5）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承揽任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要求。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须按规定提供施工图等送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

责；乙方在确认收齐送审资料后起算审查时限（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施工图等甲方因素耽误的时间除外），并负责在规定的条件时间内完成技术性审查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成果要求

4.1 合同签订后，在设计过程中根据设计进展同步进行，在施工图设计成果正式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并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

4.2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全部工程建成，工程完工为止。

4.3 乙方应及时组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和出具修改补充意见，并在甲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后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甲方修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查合格书。

第五条 审查费用的支付

5.1、根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印发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31 页规定，本次服务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570 元（ $50000 \times 0.8 \times 0.85 \times 1.3 \times 0.85$ ）（含税）。

5.2、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款项。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延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3、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收取甲方上述款项的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账 号：755904974510888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对审查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设计质量责任，审查结论应当真实、科学、合理，不得弄虚作假。

6.2.2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2.3 在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因勘察设计涉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

6.2.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负责对本工程的工程变更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把关，并出具正式的审查意见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该等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乙方在审查过程中未尽到审慎义务，提交的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外，还须按照审查费用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第四条约定的时间的，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审查费用中直接扣减。超过 20 天仍未交付审查和答复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外，还须按照审查费用暂定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分包、转包施工图审查任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扣除全额审查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7.5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7.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向甲方支付审查费用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予以变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及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和解决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电话： 0755-25606484

传真： 0755-25614231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442503250071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梅县区石扇镇石扇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工程 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3MB202416825031718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元）。服务期限为：本项目期限按签订服务合同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3月25日

